

抄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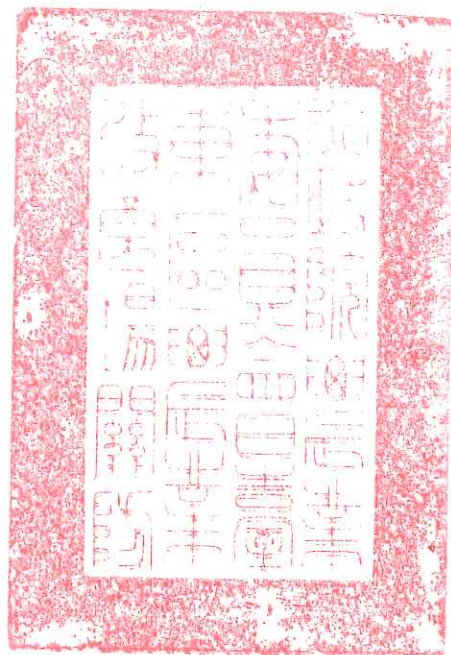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良字第106332036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石竹臺東2號(香怡夏)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3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場育成之「石竹臺東2號(香怡夏)」(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一)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民團體、自然人等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實施。

二、本案授權標的：石竹臺東2號(香怡夏)品種授權。

三、交付材料：

(一)提供石竹臺東2號(香怡夏)母株200棵(直徑10公分硬盆苗)。

(二)栽培技術手冊1本。

(三)技術指導10小時。

四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授權金為新臺幣52,500元(內含5%營業稅)，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。

五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
(一)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)



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

(四)本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(附件三)。

六、各級農會及自然人免附(二)(三)款所需文件。

七、本技術移轉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符合資格者皆可與本場簽定合約(附件四)後據以實施。

八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。

九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有償授權契約書後辦理移轉。

十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改良課李文南助理研究員(089-325110轉661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ttdares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。

抄本：秘書室(公告欄)、農業推廣課(網站公告)、作物改良課、園藝研究室、研管小組(黃政龍副研究員)

場長陳信言